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教务﹝2024﹞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是为实现学校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学科目及其目的、内容、范围和进程的总和，是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最基本要素之一。课程建设工作是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课程的质量及水平是学校师资水平、教学过程、教学条件及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建立课程等级的评估制度，完善课程体系，扎实有序地推动我校课程建设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应体现教学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先进性特点，符合学生的学习心理和教学规律，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合格人才。

**第三条** 课程建设坚持评建结合，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二章 课程分类和课程建设目标

**第四条** 全校所有课程根据建设质量和水平，按照课程、一流课程分类建设，按校级、省级、国家级分级推进。

**第五条** 课程可申报一流课程立项，学校进行一流课程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授予校级一流课程称号，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第六条** 课程建设目标

（一）有与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相适应的完整的教学大纲以及明确的教育目标。

（二）有高水平的教材、教案和完备的教学资料，实验课要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较高的设备使用率。

（三）有一套科学的教学方法和良好的教学效果。

（四）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合理、多样化的考核机制。

（五）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团队。

（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有符合素质教育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成果。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

**第七条** 课程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制定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的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验条件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规划等。

（二）加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准确定位课程在各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教学内容要先进，能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紧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最新趋势，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人才培养的要求。

（三）加强课程思政建设。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到每门课程当中，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四）加大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力度。积极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教学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使用网络、多媒体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教学与管理，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建设线上课程(如在线开放课程、微课、慕课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等，将课程相关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在网络平台实时同步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和师生的网络教学互动，带动其它课程的建设。

（五）积极开展教材建设。加强教材适用性研究，充分吸收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和优秀教改成果，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应用多种媒体技术的立体化教材，鼓励自编出版教材，努力自主开发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

（六）提倡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积极开设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鼓励开设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实验，鼓励学生参与科研活动，通过实践培养，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七）建立切实有效的激励和评价机制。各学院、部要采取切实措施，要求教授上讲台和承担课程建设，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体系。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制度

（一）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教学组织、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及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学科专业的交叉和应用，提出课程建设与发展的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并予以贯彻落实。

**第九条** 课程建设与管理由课程所属学院、部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一般由课程一线主讲教师担任，应具备高级职称。

第四章 课程标准

**第十条**各学院、部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设置建设并验收列入教学计划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以及实践教育课程，并经学校确认。

**第十一条** 课程标准

（一）教学文件齐全，并能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能保证教学基本要求。

（二）选用的教材质量较高，教学参考资料比较齐全。

（三）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梯队，教学一线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数较高。

（四）能正常开展教学活动，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意学生素质、能力的培养。

（五）教学各环节运行正常，能保证基本的教学质量。

（六）教学改革有方案、有措施，并能认真贯彻执行。

（七）含有实验环节的课程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第五章 一流课程

**第十二条** 一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第十三条** 校级一流课程经过建设，可申报参加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遴选。

**第十四条** 一流课程标准

（一）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和良好的教学成效。

（二）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三）课程教学师资团队优良。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须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能力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不断加强，成员结构、任务分工合理，具备良好师德师风，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能够运用先进知识、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团队教学和教研教改成果显著。

（四）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课程目标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优化重构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更新知识体系，聚焦产业技术与科学理论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建设。

（五）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教学策略、教育技术、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组织实施整体规划等设计理念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改革教学方法。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以应用型一流本科课程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与学模式，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数字化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八）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以激发学习动力为着力点完善评价制度。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第六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管理，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论证、评议及遴选工作。教务管理办公室受理立项申报、组织阶段性检查和结项验收等工作。各学院、部负责组织课程建设的立项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应加强对课程建设的引导和管理，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了解课程建设情况，帮助、督促教师提高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质量，鼓励教师争创一流课程。

**第十七条** 对管理混乱、人员职责不清、完成情况不好、验收不能如期进行的课程建设项目要进行整改，出现明显质量下降或重大教学事故的，将取消该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对课程建设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及晋升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硬件建设费，指课程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教具及相关的运输、包装、安装等费用。。

（二）软件建设费

1.编印各类教学文件、购买课程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计算机软件、声像资料、网络使用、邮资、耗材等费用；

2.教材建设(编写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等)的有关费用。不提倡编写一般性的内容重复的教材；

3.研制或购买课件，课程考核与试题库建设(计算机题库系统)等费用；

4.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论文版面费；

5.任课教师培训费。

（三）其它建设费,指与课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各项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学校关于实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经费采取按建设周期分期拨款方式，年度验收合格后，列入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年度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将停止资助，直至取消课程建设项目，其负责人在二年内不得申报课程建设立项。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

（一）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二）课程建设经费实行课程建设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要做好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记录。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部负责监督与指导，各学院、部应设分管领导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教务管理办公室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三）在课程建设期终验收时，课程建设小组须提供经费使用报告，教务管理办公室、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进行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课程建设中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将追究课程负责人及所在学院、部的责任，并在二年内取消课程负责人同类项目立项资格，直至追回建设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